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宜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22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婷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鈺婷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就告訴人黃俐瑋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告訴人陳玉瑄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告訴人陳玉瑄部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然此部分僅屬行為既、未遂之區別，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

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黃俐瑋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提供帳戶之數量、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酌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黃俐瑋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全部損失，有調解筆錄在卷足稽，足見被告已具悔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七、告訴人黃俐瑋受騙匯入被告帳戶中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控制，並非被告所能掌控，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游東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222號

被　　告　黃鈺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鈺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永豐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黃俐

瑋、陳玉瑄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黃俐瑋、陳玉瑄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永豐銀行帳戶，前開黃俐瑋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陳玉瑄匯入款項因永豐銀行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故旋回匯予陳玉瑄。

二、案經黃俐瑋、陳玉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黃鈺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永豐銀行帳戶為其申辦，惟辯稱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是提款時將卡片忘在提款機內，提款卡上有用便條紙貼上密碼云云。
2	告訴人黃俐瑋、陳玉瑄於警詢之指訴	左列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黃俐瑋、陳玉瑄提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乙份	上開遭詐騙而匯款至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4	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乙份	1. 告訴人黃俐瑋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2. 永豐銀行帳戶被用於詐騙之前，帳戶內已無多少存款之事實。 3. 詐騙集團未測試永豐銀行帳戶是否可使用，即將該帳戶用於詐騙之事實。

		4.距離被告辯稱最後可能提款之時間點1個多月後，永豐銀行帳戶才被用於詐騙，實難想像詐騙集團拾得被告辯稱遺忘在提款機內之卡片1個月後，始不經試卡動作，即將該卡片用於詐騙。

二、被告固辯稱永豐銀行帳戶遺忘在提款機內云云，惟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詐欺案被害人係因受詐騙集團之詐術而同意匯款，倘詐騙集團係隨機拾得被告遺失之提款卡，衡情當無罔顧業已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時間詐得被害人信任後，命被害人匯款至一隨時可能因掛失止付而不能提領款項之帳戶內之理，是詐騙集團於指示被害人匯款入被告前揭帳戶內時，應已確信被告該帳戶可供正常使用，堪認被告確曾交付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以利其等詐騙他人財物之事實。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俐瑋	113年12月12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12月12日19時29分、	4萬9977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2月12日19時31分	4萬9988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2月12日20時20分、	1萬9985元	永豐銀行帳戶
2	陳玉瑄	113年12月13日	解除分期付款	113年12月13日0	5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時21分		
				113年12月13日0時24分	4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